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或緊隨於本公司於
同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之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經更新」限
額，按照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王綺璇女士、鍾達歡先生及鍾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